

提案人：吳玉盛  
附署人：張元成、鄭興成、陳健治、楊炯明、陳瑞卿、王友祿

林中

案

由：爲有關建築法令，其中不乏未合實際，以致近來市民申請建照而被退件者，約達二百件之多，建議市府轉請內政部速予修正，以維起造人權益由。

理

由：一、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廿七條：「商業區內興建住宅，其建蔽率容積率依住宅區之規定」  
查既經劃定爲商業區，其興建住宅自應依商業區之建築與容積興建，不但可增供商業區經營者居住而減少往返交通上之擁擠，且可因增加建築面積而裕稅收，一舉兩得，故對該條之規定似不符實際，建議刪除。

二、關於規定設置停車場問題，查本市建築用地業已

無多，對需設停車場之規定，感困難，尤其巷道迂迴、曲折，如零星設置停車場，不但駕駛停置不易，抑且易肇事端，建議修正：「由起造人繳納代金委請市府統籌勘覈適當地址設置」，以解困難而策安全。  
三、住宅區應否設置騎樓問題：查住宅區究非商業區行人如織可比，自無設置騎樓之必要，縱需設置亦應明確規定設置標準公佈實施，以便起造人有所遵循。

四、查建築技術規則第廿六條第二項：「前項道路、

議辦

決：

八、查目前工務局審查建照，均依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辦理，而以上兩種辦法之規定各有寬、嚴，惟工務局則採取嚴者審核，殊欠妥當，蓋主法從嚴，執法從寬，是以建議於審核建照時，採擇寬者執行，以資便民。

五、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九條：「總樓板面積未達二、〇〇〇平方公尺者，設置五輛停車空間……」之規定，不無商榷之處，蓋以每輛車停置面積五坪計算，而五輛則需廿五坪，倘基地面積不足廿五坪者，則永久無法興建矣，建議對需停車之多寡，視基地面積而定，以利狹小之基地興建。

六、目前規定：凡供非公共使用之四樓以下集合住宅，委由原設計監造之建築師負責檢驗鋼筋，但必須由建築主管機關抽查後始能灌澆混泥土，因等候抽查曠時廢日，致使承造人與工人常起糾紛，尤其停工等待檢驗，一旦發生天災（如地震），有不堪後果之虞，建議明確規定事先通知需抽查之工地及時間。

七、建築技術規則規定：工業區建蔽率地〇%，而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却規定爲六〇%，致使無所適從，建議以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建蔽辦理。

八、查目前工務局審查建照，均依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辦理，而以上兩種辦法之規定各有寬、嚴，惟工務局則採取嚴者審核，殊欠妥當，蓋主法從嚴，執法從寬，是以建議於審核建照時，採擇寬者執行，以資便民。